

新北市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及統籌運用公共藝術設置經費，特設置新北市公共藝術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專戶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三、本專戶存管之款項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經費。
 - （二）本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 - （三）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。
 - （四）本專戶之孳息收入。
 - （五）依其他法令納入經費。
 - （六）其他收入。
- 四、本專戶存管之款項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，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、管理維護外，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專戶存管之款項辦理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新北市各級學校法定公共藝術經費均以自行辦理為原則，不納入本專戶。
 - （二）本專戶存管之款項均由本局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，其財產歸屬本府所有。
- 六、本專戶存管之款項應存入新北市市庫（以下簡稱市庫）。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局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。
- 七、本專戶結束時，應結算其餘存權益，除設立公共藝術基金可撥入基金外，應解繳市庫。